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658
23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23日

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作为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联合主席的代表,随函转递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签署国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印度尼西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代办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维扎克萨纳·苏加尔达(签名)

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声明

在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联合主席的倡议下,《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签署国宣布它们的坚定决心,支持目前在该国进行中的选举进程。它们尤其完全支持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关于选举应在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决定。它们呼吁联柬权利机构继续作出一切努力,创造和维持一个有助于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并支持联柬权利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为此,签署国决心全面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与全国最高委员会合作执行《巴黎协定》。它们赞成第81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巴黎协定》的签署国强烈谴责以政治或种族理由所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犯罪者和受害者是谁。对于暗杀为和平任务前来柬埔寨的联柬权利机构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的事件,它们特别表示愤慨。它们要求柬埔寨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尤其要确保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事人员的安全。

他们呼吁柬埔寨各方遵守其在《巴黎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只要联合国证明选举是自由公平的,便尊重选举结果。他们表示愿充分支持制宪议会和起草宪法并成立一个所有柬埔寨人的新政府的进程。

《巴黎协定》各签署国表示支持并信任国家元首兼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实施和平进程和促进全国和解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他们保证完全支持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人民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举行选举的决心。他们还完全支持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人民在争取国际社会援助并积极参与选举之后柬埔寨的重建和建立和平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最后,各签署国重申完全致力于实施《巴黎协定》。